

臺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住 址	
-----	--

申請使用道路理由	
----------	--

起訖時間	112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112年 月 日 時 分止	共計	日 時 分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
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	詳如路關表 如附件使用範圍平面圖 自 起至 止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 臺南市政府 區公所
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道 路 主 管 機 關 意 見

承辦單位		審 核		決 行	
-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警 察 機 關 意 見

分駐(派出)所意見	註：本申請路段為 米道路。	業務單位 審 核 意 見		批 示	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申請人應遵行及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，不得使用、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廢止原使用許可外，並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 (一) 未依核定之範圍臨時使用道路。 (二)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、車輛等秩序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，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。 (三) 因天然災變、空襲或其他意外事項。 (四) 抵觸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 (五) 從事烤肉活動。 (六) 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。 二、申請人在活動期間為維持秩序，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，並於使用範圍樹立明顯警示標誌，夜間同時置放警示燈。 三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自行清理垃圾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或各區公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。 四、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及各項設施不得毀損，並禁止設置固定路障，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------------	---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行及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。

※ 申請人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